

文件 S/4030/Add.1\*

一九五八年六月七日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督察團參謀長爲一九五八年  
五月二十六日斯科勃斯山開槍事件致秘書長報告書之補遺

[原件：英文]

[一九五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秘書長節畧。秘書長茲謹附上一九五八年六月七日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督察團參謀長 Carl Carls-son von Horn 少將關於一九五八年五月二十六日耶路撒冷附近斯科勃斯山開槍事件之報告書補遺〔S/4030〕，以供安全理事會理事之參考。

此項補遺計分兩部份。第一部份係彈道試驗結果之摘要；第二部份係關於斯科勃斯山上伊薩維亞村與耶路撒冷之間的公路問題的報告書。

壹. 彈道試驗之結果

一. 本人在一九五八年六月七日關於一九五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斯科勃斯山開槍事件報告書〔S/4030〕第五十七段內指出，本人業已下令就本人駐斯科勃斯山代表 G. A. Flint 陸軍中校死亡情形進行彈道檢查。此項檢查係由瑞典斯德哥爾摩的國家犯罪學研究所進行的，茲將其結果報告如下。

二. 檢查指出，殺死 Flint 中校的子彈乃是一個直接描準射擊。因此現在可以確定 Flint 中校乃是從約旦軍隊控制領土所射子彈命中的。

三. 子彈是從什麼距離射出一事未能確定。

四. 已經確定那顆子彈係由 Lee-Enfield .303 口徑來復槍發出。

五. 已經確定該次事件中死亡之以色列警察，至少一人係爲另一枝同型來復槍發出之子彈所射中。

貳. 伊薩維亞村與耶路撒冷之間的公路

一. 正如參謀長關於五月二十六日事件報告書〔S/4030〕第七十八段脚註所指出的，六月一日伊薩維亞村民所能利用的惟一合理道路完全封閉，村

民被迫利用這條路鄰近的山坡小路。因此造成五月二十六日事件的情勢，由於這條路的封閉較以前更形危險，較之一九五八年一月十八日 Mr. Francisco Urrutia 報告書所預測的改善情形，乃是一個嚴重的倒退步驟。

二. 秘書長特派代表 Mr. Andrew W. Cordier 及聯合國休戰督察團參謀長 Carl C. von Horn 少將在赴斯科勃斯山視察時，對於這條公路進行慎重調查。誠如以色列當局所稱，很難看出安全因素是封閉這條公路的理由。例如，在這條道路與 Hadassah 醫院最接近的一點，道旁有面對醫院的一堵峭壁，醫院與公路之間有極高之安全圍牆，且有樹木遮蔽了醫院。

三. 公路本身情形甚爲惡劣，保養情形甚差，但它是伊薩維亞村與耶路撒冷之間惟一的合理連繫。村民之應繼續使用這條公路，乃是一件起碼應該的事體。無論提出何種理由，均不能解釋何以要強迫村民離開公路而取道多石、荆棘與不平坡地的政策，的確這祇能增加村民必然感覺的不便與苦痛。此項政策決不能視爲有助於該地區的寧靜。相反地，它大大加劇了一個已屬危險的情勢，需要立刻加以糾正。

四. 特派代表與以色列當局諮詢時，要求立即開放這條公路供正常的車輛和行人交通之用，且幫助造成目前斯科勃斯山各種緊張情勢之普遍改善的空氣。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以色列官員同意午前及午後開放該公路各二小時。特派代表指出該公路之局部開放頗難實行，將有造成其他事件與惡化情形的可能性。假使暫時局部開放同時也答應在下週開始時全部開放該路，那麼祇要村民與以色列警察兩方都表現完全的自制能力，此項提議就可接受。

\* 編入文件 S/4030/Add.1/Corr.1。

五. 六月二十日星期五，村民提出此項保證。對以色列方面亦要求提出普遍自行約束的保證，包括以色列警察對於出入該村之婦孺停止投擲石塊與停止威脅在內。以色列當局自其現地人員獲得充分情報，業已允諾如週末安靜無事，即考慮於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完全開放這條公路。

六. 在離開耶路撒冷前，秘書長特派代表得到以色列外交部通知謂自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起，該

公路將於晝間開放。Mr. Andrew W. Cordier 認為該公路殊無理由不予以每日二十四小時全部開放。禁止夜間通行辦法，頗有再行滋生事端的可能。

七. 在此情形下，參謀長將此問題向秘書長提出如上報告。

八. 秘書長業將此問題提請以色列政府注意。

## 文件 S/4040<sup>1</sup> AND ADD.1

### 聯合國駐黎巴嫩觀察團第一次報告書

(遵照一九五八年六月十一日安全理事會所通過之決議案  
〔S/4023〕經由秘書長提出)

〔原件：英文〕

〔一九五八年七月三日及五日〕

一九五八年七月一日於貝魯特

一. 安全理事會於一九五八年六月十一日第八二五次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中議決“為確保無人員或武器或其他物資之供應自黎巴嫩邊界非法滲透，緊急派遣一個觀察團前往黎巴嫩”〔S/4023〕。本文件係根據理事會所作“經由秘書長使安全理事會知悉當前情形”的請求提出的聯合國駐黎巴嫩觀察團第一次報告書。不過，觀察團與聯合國會所每日均就其所負任務保持接觸。

二. 觀察團於一九五八年六月十九日在貝魯特全部組成，其成員如下：Mr. Galo Plaza (主席)、Odd Bull 少將 (執行委員)、Mr. Rajeshwar Dayal (委員)。

三. 觀察團第一次會議由秘書長於一九五八年六月十九日在貝魯特召開。根據 Mr. Dayal 之提案選舉該團主席，並指定 Bull 少將為管理軍事觀察員之執行委員後，觀察團議決了執行會務的方法和程序。觀察團隨即注意有關儘速將陸續到達貝魯特的軍事觀察員布置在現地事宜的緊迫問題，並研究如何以有效的方法執行安全理事會的命令。

#### 觀察問題

#### 四. 觀察團在檢討這些問題時必然計及觀察團

將在何種環境下執行它的任務，它對於若干與目前情勢有關之因素已加慎重研究。

五. 據悉，在與敘利亞的陸界全長約三二四公里中，只有十八公里仍在政府軍的控制之下，這段邊界有時在貝魯特大馬士革主要公路的一邊，有時在另一邊。觀察團獲得黎巴嫩政府的保證，將可自由到達政府所控制的地區。任何方面均未就進入非政府軍控制領土事宜提出任何正式保證，觀察團亦未要求此項保證。根據安全理事會授權觀察團所視察的地區必然包括邊境地帶在內，因此立刻發生了一個問題，即在觀察團的從事觀察活動的權利未被正式或間接承認的那些地帶內，它將如何履行它的任務。

六. 另一個必然影響所用方法的重大因素，乃是邊境區域的地形。東部邊界略沿反黎巴嫩與赫蒙山脈由東北向西南，這兩個山脈的高度前者為二,四〇〇公尺，後者為二,八〇〇公尺。黎巴嫩這一邊的主要交通道路，在貝卡谷地中與山脈平行，唯一例外乃是貝魯特至大馬士革公路，這條路從西北橫越貝卡，而於赫蒙與反黎巴嫩高地間通過。因此，在位於邊界本身及沿貝卡谷地的主要公路間的地區內，經由公路到邊界的途徑甚受限制。這是一個寬度約有十至二十五公里的地區。

<sup>1</sup> 編入文件 S/4040/Corr.1。